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71號

原告 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娟娟

被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85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

01 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7,232元，該裁定
02 已於114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全額繳納裁判費
03 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起訴不
04 合程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8 法官 蔡嘉裕

09 法官 雷鈞崑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黃泰能